

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修正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據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行政院核定「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」，成立「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參酌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家長薪資所得、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，分區訂定以下事項，並公告之：
 1. 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收費金額、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、調漲幅度限制、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，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。
 2. 托嬰中心服務收費項目、退費基準、管理督導機制。
 - (二) 檢視本縣托育服務管理制度之推動與運作情況。
 - (三) 研議本縣托育服務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促進托育服務管理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或業務主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(聘)之：
 - (一) 幼保、幼教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、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。
 - (二) 本縣轄區內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托嬰中心代表一至三名。
 - (三) 本縣轄區內家長或勞工或婦女等團體代表二至三名。
 - (四) 本縣轄區內托育人員代表二至三名。
 - (五) 本府單位(社政、衛政、勞政、消保官、主計等)代表三至四人。
 - (六) 本縣轄區內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一至三名。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，得隨時改派(聘)；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之事務。前項人員，均由本府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皆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，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。本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表決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本會議之決議，以本府名義函送各有關機關辦理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，其所需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